

证券代码：833517

证券简称：策源股份
券

主办券商：海通证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基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86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裁李彧，副总裁徐冰峰、舒平、阮淼鑫，CFO 邓晓斌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并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09193_B01 号。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与财务部共同拟定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09193_B02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81.02 万元，年度预算达成率 100.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9.54 万元，预算达成率约为 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9 年度剩余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根据市场惯例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形成《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09193_B0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和完善。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和完善。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和完善。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和完善。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6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胡昊天、唐思杰
-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